

天津大学优生制度实施办法

(2009年3月修订)

为切实贯彻因材施教原则，充分发挥学生的聪明才智，进一步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，使拔尖人才脱颖而出，特制定优生制度实施办法，具体规定如下：

一、优生报名基本条件

1.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，社会主义信念坚定，社会责任感强，遵纪守法，积极向上，身心健康；

2. 诚实守信，学风端正，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，无任何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；

3. 勤奋学习，刻苦钻研，成绩优秀；学术研究兴趣浓厚，有较强的创新意识、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；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分数达到425分（含425分）以上。

二、优生选拔原则及审批

1. 各学院组织学生报名，根据报名情况按学生所在专业平时成绩排序，以不超过专业人数2%的比例确定优生初选名单，并在院内公示一周；

2. 公示期结束后，学院将“天津大学优生报名审批表”和“天津大学优生申报汇总表”，经主管院长签字盖章后报教务处，呈主管校长批准并发文公布；

3. 报名及选拔工作一般安排在第五学期进行。

三、优生培养

1. 学校聘请责任心强、学术造诣深、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担任优生指导教师；

2. 优生名单确定后，由学院组织优生和导师进行双向选择，并确定导师；

3. 导师确定后，优生在导师指导下，填写《天津大学优生培养考察表》，制定每学期培养计划，并在导师指导下开展科学研究工作。

在每学期期末填写个人小结，由导师填写学期鉴定意见，并由学院对其本学期的学习和工作情况进行阶段考核。在培养期间，若有一门课程考试不及格或违犯校纪，或经学院综合考核不适于继续作为优生培养的，由学院审查，经学校批准，将取消其优生资格；

4. 第八学期，优生对本人在培养期间的学习和工作进行总结，由导师填写总体鉴定意见，并由学院和学校对其进行总体考核，对考核合格的优生，由学校颁发《天津大学优生证书》；

5. 考核合格的优生，将被推荐免试攻读本校硕士研究生，并优先推荐参加直博生的选拔，具体办法以当年保研政策为准；

6. 优生可提前修读硕士研究生课程；

7. 在借阅图书方面，优生可借阅册数为 10 册。

本办法从 2006 级本科生开始执行，原《天津大学优生制度实施办法》废止。

天津大学
二〇〇九年四月